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15 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拟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由于相关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截至目前，你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4 个月。

我部对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的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 7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的，请在 7 月 2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申请股票复牌。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2日